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5日，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大道北段60号，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特种玻璃制造的加工生产，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16万m²、中空玻璃7万m²、夹胶玻璃5万m²、夹丝玻璃5万m²，设置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2条、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夹丝玻璃生产线1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15日取得了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2-510129-04-01-479369】FGQB-0031号）。2022年1月28日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4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2）3号）。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建设，2022年11月2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2022年12月5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29MA65KT6Q1H001U，2022年12月12日项目开始调试，2023年3月6日调试结束。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为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实际建设中空玻璃生产线由 3 条改造为 2 条，实际中空玻璃生产能力下降，对应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变动，本项目涉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玻璃前处理的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循环水，以及夹胶玻璃高压釜冷却水，中空玻璃清洗水、夹胶玻璃清洗水，全部经设备自带的集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经依托的四川盛欣泰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本项目磨边、钻孔工序均冲水进行，不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钢化玻璃 3C 印制过程中产生的丝网印制、钢化有机废气；中空玻璃涂胶有机废气；夹胶玻璃预压、高压有机废气；夹丝玻璃加热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通过 10 个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噪声主要来源清洗机、磨边机、钻孔机、铝条折弯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了下选择低噪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玻璃原片、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 PVB、EVA 胶片边角料、废分子筛干燥剂交厂家回收，办公生活垃圾、三级

沉淀池玻璃沉渣、废铝条、废丝绸、布边角料、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抹布交由市政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 2mm 丙烯酸地坪漆，液态危废下方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 1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辅料暂存区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 2mm 丙烯酸地坪漆，液态物料下方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 10cm），三级沉淀池采取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依托的四川盛欣泰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深加工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响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刘景波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080051263
专家组	张伟	成都恒兴建设集团	高工	13880131080
	冯凡	西水建设	高工	13880131080
	李华	省评估中心	高工	1771359857
验收监测单位	曾文娟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	工程师	13689063560

四川聚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